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202000371

项目名称：烟台市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甲 方：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乙 方：鲁东大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烟台市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由山东诚慧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60000020220200037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鲁东大学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在第二部分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预付款，项目通过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组织的验收合格后凭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合同总价的 90%。乙方须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支付时间以上级预算资金下达到位情况为准。投标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因素，造成资金支付不及时，为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完成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底完成。

六、投标总价：

本合同金额：¥ 3956000 元。

（大写）：叁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七、项目管理

(1) 乙方要指定 吕振波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全程管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职责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1	吕振波	56	男	渔业资源	教授	项目负责人
2	于君宝	52	男	环境科学	教授	调研、统稿
3	杨继松	44	男	环境科学	教授	编制指南
4	乔洪金	39	男	海洋生物	副教授	编制指南
5	张晶晶	37	女	海洋环境	讲师	排污口数据收集及报告编制
6	栗云召	36	男	地理学	副教授	方案设计
7	战超	35	女	地理学	副教授	方案设计
8	周迪	38	女	地理学	讲师	水质监测
9	王志康	35	男	生物学	副教授	水质监测
10	任中华	32	男	海洋生态	讲师	健康养殖技术编制
11	高彦洁	33	女	渔业资源	工程师	资料收集、报告编制
12	李敏	31	女	渔业资源	讲师	健康养殖技术编制
13	刘栋	27	男	渔业	助理工程师	水质检测
14	张德普	25	男	渔业资源	研究生	绘制图件
15	蒋文良	24	男	水产养殖	研究生	排污口资料汇总
16	高梦娟	24	女	水产养殖	研究生	排污口资料汇总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3、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交的报告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除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外，应同时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并通过验收；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报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3、乙方提供的报告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拥有，甲方可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乙方保证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和进一步深化相关服务工作，直至提交最终报告；
5、乙方有责任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高水平的报告，并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6、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等，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对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8、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9、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报告。

十、分包与转让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授权代表应与本项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一致。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改正，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的服务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返还，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的服务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返还，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3、除特别约定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的服务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返还，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或分

包，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的服务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返还，乙方并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

6、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山东诚慧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贰份。

甲 方：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盖章)

乙 方：鲁东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烟台鲁东大学分理处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7001665661050004091

时间： 年 月 日